

房贷利息可抵扣个税

个税改革方案已经提交至国务院 《个人所得税法》修订草案也即将上交全国人大审议

“营改增”之后,压力倍增的地税迎来新的转机。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对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出总体部署。

记者获得的最新消息是,个税改革方案已经提交至国务院,《个人所得税法》修订草案也即将上交全国人大审议。

据记者了解,个税改革的重点方向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即按综合所得减除标准,而不是继续按工薪所得的费用标准,“抵扣”成为此番个税改革的最大亮点。目前,企业年金和个人商业健康保险已经允许纳入个税扣减内容,以家庭为单位征收、房贷利息抵扣税等内容,将随着信息系统、征管条件的逐步完善而分步到位。

以家庭为主体考虑征收

事实上,早在2003年10月,十六届三中全会就明确提出了个人所得税的改革目标,即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目前,我国采用的是以个人为纳税单位的分项所得税制,按照不同征税项目计算纳税,直接从工资里扣缴,便于管理和控制税源。

但是,以个人为纳税单位的分项所得税制只能体现个人某一项目的所得,不能体现个人所有收入项目的整体负担能力,也不能照顾到不同家庭的差异因素。

“在分类所得税制之下,没有考虑扣除项目中家庭抚养、赡养、大额教育和医疗支出、首套房屋贷款利息等生计扣除的因素,夫妻二人必须分别纳税,没有将家庭作为纳税主体对待,考虑到家庭和人口存续发展、未来鼓励生育和尊重家庭价值的客观趋势,应尽量广泛实行综合征收,相应降低税率,实现整体性减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副研究员滕祥志对记者说。

本次个税改革,纳入综合征收范围的收入种类越多,那么,个税在调节收入分配上就越有力度。业内人士认为,应将劳务报酬所得、股息红利、房租、财产转让所得、承包经营、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都尽可能纳入综合征收范围,纠正个人所得税沦为“工薪税”的现状。

个税改革将分步到位

据了解,个税改革将分步到位。先做一些比较简单的部分,再随着信息系统、征管条件和大家习惯的建立,逐渐完善改革。“总的方向是把11个分项综合起来再分类扣除,而不是简单按统一标准做工薪项下的扣除。”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表示。

楼继伟认为,个人所得税综合计税很复杂,需要研究的内容很多,包括个人职业发展、再教育费用的扣除。满足基本生活的首套住宅按揭贷款利息的扣除;抚养孩子费用的扣除,要研究扣除什么阶段的教育费用,是义务教育阶段、高中

阶段,还是大学阶段,要给予扣除。

同时放开两孩后大城市和小城市标准不一,真正的费用是多少并不一样,税法必须要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还有如何扣除赡养老人费用等。

在我国,不仅是抵扣,在具体税制设计上,需要完善的还有很多。

抵扣项目优惠有限

尽管抵扣项目十分丰富,然而最受关注的,莫过于住宅按揭贷款利息的扣除,简而言之,就是将购房人的住房按揭贷款利息支出可以作为起税前项进行抵扣。

个税抵扣房贷政策的效果不直接体现在房贷上,而是还贷人的收入。这条政策对于购买高档住宅且工资水平较高的人群减负效果更加明显。

“房贷利息抵扣个税已经确认,并且可以确定该方案会在全国推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贾康表示。

上述财税系统人士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如果是在免征额以内的家庭,原本就不用缴纳个税,那么个税的任何抵扣将与其无关,包括房贷、养老方面的抵扣。

对于超过免征额不足1500元的人来说,是按照个税税率3%计算,即使全部抵扣,每1元房贷仅能抵扣0.03元,即每1000元房贷抵扣30元;对于超过免征额1500元但不足4500元的人来说,按照10%的税率计算,每1元的房贷可抵扣0.1元,即每1000元房贷可抵扣100元。随着收入的增加,可抵扣的个税越多。

贾康认为,不能独立地看待个税改革,本轮个税改革要站在整个税制改革的宏观层面去思考,税制改革应以保护纳税人权利为中心,纳税人总体税负不应增加。

“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应当将个税改革与增值税、消费税等间接税改革结合在一起考虑,就是说,如果个税改革增加了纳税人的负担,就应当通过降低增值税、消费税等间接税税负,让纳税人得到更多实惠,实现直接税与间接税一体化的改革。”贾康称。/ 华夏时报

加13元。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1480元的,由支付渠道补足差额。

2、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2544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2035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1526元。

3、供养亲属抚恤金,因工死亡职工配偶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51元,其他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38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3元。

4、历史遗留的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一级至四级伤残每月增加30元,五级、六级伤残每月增加20元,七级至十级伤残每月增加10元。

/ 记者 刘晓宇 报道

我省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14元

近日,省人社厅下发通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决定调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决定调整省直工伤保险统筹等单位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该规定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的,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享受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范围。

1、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14元,二级伤残每月增加107元,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01元,四级伤残每月增加95元,五级伤残每月增加88元,六级伤残每月增加76元,省部级以上劳模的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增

保监会：用互联网促进车险理赔升级

中国保监会相关负责人26日称,保险业要运用互联网提高车险消费者满意度,促进车险理赔升级。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的“互联网时代下的车险理赔”研讨会上说,治理车险“理赔难”,提升车险理赔服务质量,一直是保监会近年来常抓不懈的重点。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依托互联网技术,有效提升了车险理赔的满意度。

比如,部分保险公司借助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利用微信、APP等信息工具,实现事故定位、信息查询、自助交单、服务点评等一站式线上服务,大幅缩短客户的理赔等待时间,改善客户的理赔服务体验。

“曲艺专场”演出 27日在大众剧场上演

27日19时,吉林省大众剧场隆重推出大型曲艺专场演出,其中相声《八扇屏》、《我为歌狂》以及滑稽京东大鼓等9项演出为广大大市民带去了无限欢声笑语,也让现场观众对曲艺团的系列演出充满无限期待。此次活动也是第三届吉林省市民文化节活动之一。

大众剧场作为我省重要的演出场所之一,承接了京剧、曲艺、民乐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在文化惠民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省观众提供了专业、舒适的观看环境。据了解,大众剧场是一座很有历史、富有特色的老剧场,始建于1936年,原名新京国泰电影院。上世纪50年代经过扩建后,改名为大众剧场,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马连良等都曾在此登台演出,可以说,长春大众剧场不仅是长春的地标性建筑、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也是长春人民的集体回忆。1997年,剧场因为年久失修停止了运营,经过多年的调整和修复,2015年7月,大众剧场终于重新打开大门,鸣锣开戏。

据大众剧场负责人建光明介绍,自剧院重建以来,每周末,剧场都会举办一台京剧惠民演出,极低的票价、极佳的演出效果,满足了戏迷,也为省内广大百姓提供了一个周末的好去处。在日常的演出中,大众剧场也会针对儿童、学生、老人、退伍军人作出相应的优惠。如今的剧场不仅呈现了长春人民记忆中的样子,更添加了专业、现代化的舞台装置,观众在剧场里既可以回味经典,也可以体验到良好的观看效果。

/ 记者 高羽 报道

经典二人转 一气儿全看完

8月26日晚,由省戏曲剧院吉剧团举办的二人转传承剧目专场演出在长春桃李梅大剧院精彩上演。此次演出是第三届吉林省市民文化节的一项内容。

演出集合了咸奎荣、徐振武、蒋柏东、王冬晴、李玉莲等众多优秀的二人转表演艺术家,为观众献上了一台欢乐不断、亮点纷呈的二人转艺术盛宴。《杨八姐游春》《西厢观花报板》《马前泼水》《洪月娥做梦》《扎花帐》等观众耳熟能详的精彩剧目迭出;脱口秀诙谐中讲着实理,观众频频捧腹大笑;现代拉场戏《撵爹争爹》则聚焦赡养老人的话题,令观众产生了强烈的共鸣,看完演出后,观众刘军感慨地说,“陪伴是孝敬老人最好的方式。”

二人转作为一种植根于东北民间文化的曲艺形式,一直以来深受百姓喜爱。今晚,众多戏迷和爱好者闻讯前来,畅快观看,满意而归。爱好二人转的李卉兴奋地说,“这么多好剧目今天一口气看完,那叫一个过瘾。”/ 记者 冯超 报道

第二批安全生产巡查 将覆盖辽吉黑等8省份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6日发布消息称,自10月份起将对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等8省份开展第二批安全生产驻地巡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准备认真开展全面自查的通知》。通知要求上述地区积极做好迎接安全生产巡查准备,主动配合做好巡查工作。

2016年5月以来,国务院安委会已对江苏、山西、湖南、天津、广西、广东、贵州、云南等8省份开展了驻地巡查工作,共发现各类问题隐患1122个,接到群众举报信息1410条、移交线索550条,向地方政府和企业提出整改措施建议828项。/ 新华社

沈阳公务接待 将实行监管全覆盖

沈阳市将建立起一套科学完善、运转流畅、落实得力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实现公务接待监管工作的全覆盖。8月24日,沈阳市召开全市基层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工作培训会议,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制定出台的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业务进行培训。

会议要求,沈阳市要严格按照省明确要求,严把接待范围关、审批报告关、住宿标准关、用餐标准关、陪餐人数关。各区、县(市)、各单位都应结合实际制定并贯彻落实本地区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各乡镇、街道也要制定相关规定制度,让公务人员在日常的公务接待中有约束、有规矩、有标准。据悉,年底前,沈阳市接待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公务接待情况进行检查。

/ 沈阳日报